附件2

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协议书

甲方：

地址：

基金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南路87号2楼

联系人：徐敏沂

联系电话：37909311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合作设立“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达成以下协议：

一、资金来源

“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资金来源于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等自愿捐款。启动资金X万元，自协议书生效起30天内注入指定账户。

二、资助范围

秉承“携手扶助、共创美好”的宗旨，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主要用于符合《慈善法》规定的下列项目：

1.资助和支持改善社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恤病、优抚、救灾等方面的慈善项目；

2.资助和培育社区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3.资助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激发社区参与活力；

4.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幸福社区，促进乡村振兴和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5.开展慈善宣传，传播人人慈善为人人的理念；

6.镇（街）层面成立的社区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配资金支持辖区村（居）成立的社区基金。

7.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项目。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2.负责筹措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的捐款。

3.负责提出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的使用项目，项目实施符合《慈善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项目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向乙方反馈。

4.有权向乙方查询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协助乙方做好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使用本基金，甲方需向乙方出具款项划拨函，注明受赠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及具体用途等。

6.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就基金相关事宜开展的项目管理、监督审计等行为，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以及审计监督等。

7.本基金对外宣传筹募活动涉及使用乙方的公开募捐资格，应按《慈善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并在宣传资料和对外活动必须设有乙方LOGO。

8.甲方以本基金名义与其他方开展合作，应告之乙方，并经乙方同意。活动中如属于公开募捐活动，还应按《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

9. 甲方设立公示栏，对基金日常运作、开支、变动等实时公开。甲方应至少每3个月向乙方报告基金运作情况。会议纪要、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等重要信息及时在社区公布，并实时报乙方备案。

10.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等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甲方不得在网站、微信、宣传栏等公共平台公开。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2.负责依法管理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按照《广州市慈善会社区慈善基金合作服务指引》、《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社区基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3.负责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捐款的接收、管理、支付和开具票据等工作。

4. 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乙方统筹支配使用。

5.乙方在本基金使用范围内，有权向甲方推荐使用项目，双方达成一致后按本基金管理办法使用本基金。

6.本基金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向甲方反馈本基金使用情况。

7. 符合《慈善法》及其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捐款方式

捐款人既可以直接到乙方现场捐款，也可以转账至甲乙双方指定捐款账户，捐款须注明为“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未注明的“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视为乙方接受的其他捐款）。

六、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从化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61601059999999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其他方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受损害一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2.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存在信息失真、虚假宣传、伪造材料等情形的，乙方可立即终止联合募捐，将甲方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法追回和处理募捐资金，同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如甲方违反《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募捐、未按协议约定使用管理募捐资金、未按时公开相关信息等，乙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拒绝改正的，乙方可终止该基金，将甲方列入失信名单，不再开展合作，并依法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申请款项划拨

1. 甲方申请使用本基金，经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XX社区基金管委会审议决定同意后，向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提出基金使用项目，经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审核后，符合第二条规定用途的，办理资金划拨资助手续。

2．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收到甲方款项划拨申请函和管委会同意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自核定无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出款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十一、协议期满资金处理

协议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约。如甲方不再续约，或因甲方原因不能续约的，本基金剩余资金，不返还甲方，乙方可以依照其章程及有关规定用于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慈善项目。

十二、未尽事宜

双方可在执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